附件4

重庆璧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职能职责

（1）负责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涉农工业、中小企业、商贸物流、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负责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建设；

（3）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田水利设施和市政设施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利用工作；

（4）按规定负责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济板块招商工作，初步审查项目的准入；

（5）负责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偿还；

（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重庆市璧山区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为我部门管理的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农业科技发展工作；

（2）负责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试验、引进、科普、示范、推广、培训、成果转化等工作；

（3）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项目申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4）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业经济统计与分析工作；

（5）承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工作委员会和重庆璧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设内设机构5个：综合部、规划建设部（挂安全办公室牌子）、土地利用部、招商服务部、财务部，内设机构为正科级。

1. 人员编制情况

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工作委员会和重庆璧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定事业编制20名（干部）。核定党工委书记1名，管委会主任1名，党政正职由区领导兼任；核定党工委专职副书记1名，管委会专职副主任3名（其中常务副主任1名），党工委专职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按正处级配备；管委会主任和常务副主任兼任党工委副书记，党工委专职副书记兼任管委会副主任。核定内设机构负责人职数10名（正职5名，副职5名）。纪工委书记按区委有关规定配备。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30,730,097.71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152,550.3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89,509.89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63,000元，上年结转收入225,037.5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计支出30,730,097.71元，其中：基本支出6,451,217.34元，项目支出24,278,880.37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促进我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单位更好的履行职能。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为更好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接收到区财政局发布的文件后，迅速了解2021年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了解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填写规范。

1. 组织实施

我单位财务部负责牵头完成2021年绩效自评工作，出具相关表单、报告并提交至领导审核，各业务科室项目负责人整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合同、验收资料等。

1. 分析评价

填表人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经项目负责人、单位领导审核确认，填表人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形成最终报告成果。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 预算执行率（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15,817,450.84元，全年（调整）预30,730,097.71元，全年执行30,730,097.71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预决算公开率（15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1年度的预算、决算编制、公开工作，对要求应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预决算公开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5分。

1. 引进优质企业数量（15分）

2021年度，我单位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制作招商引资资料，收集龙头企业信息，并向品牌农业企业全国前10强、创新农业企业全国前10强、出口农业企业全国前10强等企业推送了璧山区区位优势和农业产业发展定位等信息，还向这些企业发出邀请函邀请来璧实地考察。共对接联系考察客商160余人次，对接企业60余家，有35家企业已到璧山进行实地考察。截止目前已签约8个项目，实际引进优质企业数大于目标设定值，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5分。

1. 项目绩效管理率（15分）

2021年度，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估、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全过程，预算目标编制及绩效评估方面，我单位按时按规定编制2022年预算绩效，对2022年度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方面，2021年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实现进度及预算执行率两方面进行追踪监控；绩效评价方面，2021年度，我单位对2020年实施的16个预算项目展开了绩效自评并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部门整体工作进行自评，并形成部门整体自评报告，项目绩效管理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5分。

1. 蔬菜企业满意度（15分）

2021年度，通过走访、调查等方式，对蔬菜企业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经调查，蔬菜企业对单位年度工作综合满意度达90%以上，达到年度设定目标，故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5分。

1. 蔬菜企业参保率（15分）

2021年度，蔬菜种植保险承保自然灾害补助面积达3588.66亩，投保户数达35户；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承保5942亩，投保户数达44户；农业雇主责任保险承保7770.85亩，投保户数达68户；2021年度蔬菜种植赔款达12.07万元，价格指数赔款43.58万元，理赔率达100%。总体看来，蔬菜企业参保率达90%以上，达到年度设置的目标值，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5分。

1. 单位职工满意度（15分）

2021年度，单位职工对单位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综合满意度高于90%，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5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年，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及区政府、区财政局工作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实际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对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且随着区政府、区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大力推进，单位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正逐步加深，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资料填写趋于规范，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整不断提升。

五、存在的问题

虽然单位员工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了解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但仍有不足，还需安排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单位各科室员工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

六、改进措施、建议

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以此提高单位员工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相关资料出具的规范性、准确性。

重庆璧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